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 與「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 條件方式或場所」簡介

陳中興¹

壹、前言

104 年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簡稱動保法）增訂第 3 條第 13 款「展演動物業」，將其定義為「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並同時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略以：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展演動物業者設置及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乃於 105 年 2 月 5 日訂定發布「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以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

福祉。

惟自 104 年動保法納入展演動物業管制與 105 年「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執行期間，各界迭有反映希望擴大展演動物管理適用範疇，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動保法第 3 條第 13 款將「展演動物業」修正為「展演」，並將「展演」定義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並修正第 6 條之 1 相關規定略以：動物展演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且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

限；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動保法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另申請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展演動物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專任人員、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展演動物相關資訊並接受其評鑑。評鑑不合格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得廢止其許可。有關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前項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委會乃於本（108）年9月26日發布「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為「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並修正全文。

另依據動保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本會爰於本年9月3日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

貳、重點說明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全部條文共計24條，茲將各條文及其主要內容，臚列說明如次：

一、訂定法源與依據。（第1條）

二、定義展演場所，展演場所應位於固定營業場所內，且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其設施須符合動物基本習性及生理需求，並依許可之營運計畫書設置、維護及運作。（第2條）

三、非屬「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公告，依本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申請動物展演之許可者，向展演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其應檢附之文件，其中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須檢附其相關同意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許可。（第3條）

四、營運計畫書應詳細記載事項。（第4條）

五、展演動物申請人（簡稱申請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按展演動物數量，向受理申請之地方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其計算基準為，未滿10隻新臺幣10萬元；10隻以上、未滿100隻新臺幣30萬元；100隻以上未滿300隻新臺幣50萬元；300隻以上未滿600隻新臺幣100萬元；600隻以上新臺幣200萬元，以大貓科、巨猿科、熊科、象科及海域哺乳類動物進行展演者，依計算之保證金金額應加計50%，但加計後之保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第5條）

六、地方主管機關收取之保證金用途，得使用於展演動物者因歇業、停業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飼養時，代其安置、飼養、照護或

醫療費用。（第 6 條）

七、展演動物者應置專任動物經理人員 1 人以上與其應辦理事項，及動物經理人員應具之資格。（第 7 條）

八、展演動物者應指定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 1 人以上與其應辦理事項，專門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以及展演動物數量達 300 隻以上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指定專任獸醫師 1 人，辦理動物診療事項。（第 8 條）

九、申請人申請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第 9 條）

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營運計畫書時，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遴選 3 位以上專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第 10 條）

十一、動物展演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動保法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以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其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事項。（第 11 條）

十二、展演動物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並於廣告、行銷或宣傳時，揭露其許可證字號，以及廣告、行銷或宣傳之載體面積。未於展演場所懸掛許可，或於廣告、行銷或宣傳時揭露其許可證字號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於評鑑時酌予扣分。（第 12 條）

十三、許可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5 年，申請展延許可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間。（第 13 條）

十四、展演動物者取得許可證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事項，及應檢附相關文件。（第 14 條）

十五、原發證機關審查展延及變更許可申請時，應審酌事項。（第 15 條）

十六、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第 16 條）

十七、展演動物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項；以及視為歇業之各項情形，原發證機關應逕行廢止許可。（第 17 條）

十八、展演動物者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時，應遵守事項。（第 18 條）

十九、展演動物者不得之進行展演事項。（第 19 條）

二十、展演動物者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 1 年每季之動物管理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由其公開於網站。展演動物者應將動物管理表與自我評估報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保存 10 年。（第 20 條）

二十一、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年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展演動物之營業場所、紀錄及管理情形；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之。（第 21 條）

二十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動物展演者之評鑑頻度與分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業者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於 2 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由其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展演動物者。（第 22 條）

二十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退還保證金或其他方式擔保之條件。（第 23 條）

二十四、發布施行日期。（第 24 條）

「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公告共 7 點，茲將各點規定及其主要內容，臚列說明如次：

一、用於輔助醫療之動物或其他政府部門執勤動物，因訓練、業務需要、配合政令宣導或長照陪伴，所進行之動物展演。（第 1 點）



- 二、政府部門辦理稽查或捕捉；政府部門、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團體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動物相關科系辦理收容、認養、保定、醫療救護、寵物美容，或動物倫理、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所進行之動物展演。（第 2 點）
- 三、經體育主管機關核准之馬術運動。（第 3 點）
- 四、寵物與飼主或公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所進行非營利性之互動。（第 4 點）
- 五、魚類、兩棲類或龜鱉目中生活史與水域環境高度相關之水棲動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水池，或總容積 30 立方公尺以下水族缸，所進行之展演。但以列於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動物，仍應申請動物展演許可。（第 5 點）
- 六、畜牧場內進行家畜、家禽展演；陸上魚塭內進行之水棲經濟動物展演。但於前開場所，置獨立區域供動物展演，或常態性進行動物展演者，仍應申請動物展演許可。（第 6 點）
- 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特定寵物業，或寵物

美容、觀賞水族或其他寵物買賣業之營業場所內，所進行之動物展演。（第 7 點）

參、結語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動保法第 3 條第 13 款已將動物展演之定義，由原本「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擴大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爰應申請「動物展演許可」之業者，亦已由「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擴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以外其他進行動物展演之業者，甚至涵蓋陸域或海域保育類動物之展演。

依據動保法第 6 條之 1 第 2 規定，動物展演之申請人，僅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亦已大幅限縮可申請動物展演之業者身分，並於「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中，明訂辦理動物展演之申請程序、業者之課責與身分之篩選、動物展演過程之防護與場所設施要求；乃至於歇業、停業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時之動物安置與處理規劃；保證金之計算、收取方式與用途；以及展演之動物管理與福利之稽查與評鑑等，將可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祉。